2012 年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
2016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 年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，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1、 债券名称：2012 年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

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PR 宁高新（代码：122546）

3、发行人：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4、发行总额：9.0 亿元

5、债券期限：7 年期（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2016 年 09 月 7 日将要偿还本金 1.8 亿元人民币）。

6、债券利率：固定利率，票面利率为 6.94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
7、计息期限：自 2012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6 日止。

8、付息日：2016 年 09 月 07 日。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

9、兑付日：2016 年 9 月 7 日。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

延至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

10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09 月 06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 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09 月 07 日分别按照债券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=100 元×（80%-本次偿还比例）

=100 元×（80%-20%）

=60 元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2012 年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6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签章页）

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2016 年 9 月 5 日